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承辦人：黃英雅
電話：08-7371783
傳真：08-7371004

受文者：屏東縣立南州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30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特字第1112094770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培訓計畫 (4058604_11120947700_1_4058604_11120947700_1.pdf)

主旨：檢送「情緒及行為問題專業支援教師培訓計畫－第一梯次
初階種子教師培訓計畫」1份，請貴校鼓勵及推薦符合參
與培訓資格之教師，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5月23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10064959號函辦理。
- 二、為協助各縣市政府培訓情緒與行為問題專業支援種子教師及提供學校後續專業支援工作，以處理及改善學生的情緒與行為問題，並在最少限制的環境中接受教育，爰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託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結合各地區特殊教育師培大學辦理本培訓計畫。
- 三、請貴校推薦符合報名資格且有意參訓之現職正式教師，請於111年6月2日中午前將報名資料(如培訓計畫說明)送府以利進行遴選審查作業。報名資料請郵寄至：本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900屏東市華正路80號)，信封封面請註明「情緒及行為問題專業支援教師培訓計畫」。
- 四、本培訓計畫重點如下：

(一)報名資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之編制內正式現職特殊教育教師或專任輔導教師（不包括代理代課教師、退休教師、實習教師等），其報名資格如下：

1、特殊教育教師：需至少有3年（含）以上的特殊教育教學實務經驗（如資源班、特教班、特殊教育學校、情障巡迴輔導教師、具有輔導情緒行為問題學生實務經驗之一般巡迴輔導教師等）具有下列條件之一，並經縣市推薦者：

(1)曾修習過正向行為支持或嚴重問題行為處理相關大學部、研究所之課程（不包括研習課程），有意願擔任情支種子教師者。

(2)具處理情緒行為問題學生經驗者。

(3)由本計畫之核心教師推薦。

2、專任輔導教師：擔任3年（含）以上專任輔導教師資歷，及具有輔導情緒行為問題學生實務經驗，並經縣市推薦者。

3、培訓時間、地點：培訓課程分為理論與應用課程、實作課程，各區時間如下：

(1)理論與應用課程：南區111年7月4日至111年7月15日。

(2)實作課程：於111年9月1日至111年12月30日分北、中、南I、南II四組，上課地點暫定為南區－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4、參與培訓之學員通過學習成效評量者，由辦理單位核發初階情支種子培訓合格證書，未通過考核者，則核



裝



訂

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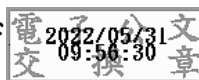
發研習時數證明。

- 5、本培訓相關課程將依實際情況調整；若因疫情關係實體課程將調整為線上課程，相關防疫措施依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相關規定辦理。

五、培訓相關事宜請詳閱培訓計畫，或洽本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電話：08-7371783。

正本：各高國中、各國小

副本：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本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裝

訂

線

